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19號

原告 莊碧暇

被告 張繼正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